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21號

原告 法吉歐里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家榛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林建旭
奕鳴國際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佩汝

訴訟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

李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423元，及被告林建旭自112年11月8日起、被告奕鳴國際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5即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萬2,42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建旭(下以姓名稱之)於112年10月6日20時5
02 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送貨至原
03 告社區住戶章珈毓住家，欲通行進入原告社區地下停車場，
04 竟疏未注意住戶章珈毓指揮，未於車道自動關閉之出入口鐵
05 捲門(下稱系爭鐵捲門)開啟時間內儘速駛進通過，致系爭車
06 輛撞擊系爭鐵捲門，造成系爭鐵捲門受損，原告因修繕系爭
07 鐵捲門支出4萬425元；又林建旭係受僱於被告奕鳴國際有限
08 公司(下稱奕鳴公司)，且係在執行職務中，則奕鳴公司應連
0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
10 明、名宏企業社估價單、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系爭鐵捲門
11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文件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35至47頁、第107頁)。而為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3 原告4萬25元。

14 (二)、被告抗辯住戶章珈毓指引過程中僅以手勢要求系爭車輛緩步
15 前進，並無任何明顯動作要求林建旭迅速通過系爭鐵捲門，
16 且無說明系爭鐵捲門有開關閉時間限制，現場亦無讀秒設
17 備，更無任何要求駕駛快數通過警語，且一般設有開閉時間
18 限制之系爭鐵捲門均會加裝設防夾防壓感應器，故林建旭已
19 盡相當之注意，對於系爭鐵捲門之損害並無故意或過失云
20 云。經查，被告奕鳴公司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社區住戶章珈
21 毓到庭證稱：「(問：在你請司機進入停車場前，是否有告
22 知地下停車場鐵捲門開鎖的特性?)我沒有特別告知有倒數
23 幾秒，但我一直指導他說ok可以進來，但我不能理解的是他
24 一直擔心高度，一直卡在門那邊，直到那個門下來時，他踩
25 油門加速進去，我也有招手要他進來，我不知道他是否沒看
26 到或沒聽到，反正他沒有理會我一直停留在鐵捲門下。」、
27 「(問：你是否知道地下停車場開門秒數及高度限制?)倒數
28 是36秒，高度是2米。」、「(問：你如何判斷司機車子的高
29 度可以進入?)我用眼睛看，他車子的高度目測約一米
30 八。」、「(問：你有提到你有跟他招手進入及告知他上面
31 所述提醒他的事情，當時你在何處?)我在他右前方，他可

01 以看得到我的地方。」、「(問：你站的位置看得到倒數的
02 秒數嗎?)看不到。」、「(問：在鐵門開闔過程中，它是否
03 以可自己重覆開啟?)可以。且它有安全裝置，如果下來時
04 有打到東西，它會彈回去。」、「(問：當時你看到鐵門落
05 下去沒有重新開啟?)我看到時他已經油門踩下去來不及
06 了。」、「(問：你剛才說踩油門加速是何時?)就是鐵捲
07 門下來的時候。如果他沒動其實會沒有事，因為會彈回
08 去」、「(問：鐵捲門下來時，他的車子通過到何程度?)中
09 間，他原本停的位置就是卡在一半。」、「(問：你如何判
10 斷司機知悉這個門下來?)(司機)應該是聽聲音或看照後鏡
11 看到的。」、「(問：司機停在鐵捲門下方時你有無跟他說
12 要快通過?)有。」、「(問：如果他儘速通過是否不會撞
13 到鐵捲門?)是的。因為高度沒超過。」、「(問：現場的
14 鐵捲門上是否有警鳴及倒數裝置?)有」、「(問：所以你有
15 跟司機講，第一次及第二次接觸時都有講通過的狀況嗎?)
16 我沒有講儘速通過這四字，但是我有告訴他『ok』、『你的
17 車子是可以進來的』。我也有給他提手勢示意他快進來。」
18 等語(本院卷第190至192頁)。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證人確有引導林
20 建旭進入停車場，惟因林建旭擔心系爭鐵捲門高度不足系爭
21 車輛通過，而於系爭鐵捲門往上開啟時未即時通過，反而躊
22 躇不前停在鐵捲門下方，在發覺鐵捲門預設開啟時間過後開
23 始下降時，未停在原處以待鐵捲門觸發遇止停止功能，再視
24 情況安全通過，反而踩油門加速進入，終致撞擊系爭鐵捲門
25 ，造成系爭鐵捲門受損，足認林建旭對系爭鐵捲門損壞之
26 事，確有過失，且直接造成系爭鐵捲門受損害。而林建旭為
27 奕鳴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有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
28 受有前開損害，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9 任。

30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1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5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鐵捲門修繕費用
06 4萬42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名宏企業社估價單在卷可憑
07 (見本院卷第4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動門設備及其他房屋附屬
09 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而原告社區業於110年3月30日建築
10 完成(見本院卷第29頁)，直至112年10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
11 止，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系爭鐵捲門必要修復
12 費用為2萬2,423元(如附件計算式所示)，超過部分則無理
13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為原告一部勝敗判
17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
18 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9 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軒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憶蓉

29 附件：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

30 一、折舊依據：

31 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1 為折舊計算依據，鐵捲門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2 折舊率為0.206。

03 二、本件情形：

04 零件費用40,425元

05 事故發生日112年10月6日

06 三、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40,425 \times 0.206 = 8,328$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425 - 8,328 = 32,097$

10 第2年折舊值 $32,097 \times 0.206 = 6,612$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097 - 6,612 = 25,485$

12 第3年折舊值 $25,485 \times 0.206 \times (7/12) = 3,062$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485 - 3,062 = 22,423$

14 總折舊額：18,002